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  
附加为减少事故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采取救助行为保险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广西地区)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主险合同终止，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险扩展承保单载明的运输工具的驾驶人员及随车人员为减少对公众利益和环境的损害而采取救助行为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和人身伤害，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主险条款与本附加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约定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